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、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，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，并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